

大连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文件

大高疫指综发[2022] 14 号

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：

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全国多地出现本土病例，我市外防疫情输入的压力持续加大。为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服务好全区各类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，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相关要求及工作任务部署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明确责任人及工作职责，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。

二、劝导中高风险地区员工暂缓返连返岗。

三、由外市返连返岗的企业员工须持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上岗。

四、企业要督促外市返连返岗员工及时向其居住地所属社区进行报备，并尽早完成疫苗全程接种。

五、企业要做好员工健康管理，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，

做好各项台账记录，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，对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人员要早发现、早报告。

六、企业要严格落实卡口测温验码、员工佩戴口罩、错峰用餐等常态化防疫措施。

七、企业复工复产前，办公场所、生产车间、餐厅等区域须经一次全面消杀；复工后，每日不少于一次卫生消杀；进口物资要在专门的独立区域或场所进行全面消杀。

八、企业应配足一次性医用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免洗手消毒剂、消毒酒精等基础性防疫物资。

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如有疫情防控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大连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指挥部综合协调组

教育文体卫生局（代章）

2022年2月10日